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林汝容

電話：02-7736-5863

電子信箱：lin77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12300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會相關資訊、推薦須知、海報及業務負責人聯絡資訊表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推薦須知」1份，
惠請公告周知，本部訂於111年3月10日辦理說明會，歡迎
踴躍參加並於111年4月29日前完成推薦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
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特舉辦說明會，以協助公私立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
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及有意參加薦選之教師完成
推薦作業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1年3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4時50分。

（二）實體地點：臺大校友會館4樓會議室（臺北市濟南路一
段2之1號）。

（三）線上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imk-gvdu-ihs>。

（四）對象：

1、學校業務相關主管或窗口。

2、學校現任專任教師。

（五）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1年3月8日（星期二）止，有意參
與說明會者，請依限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Vj75Qb>。

（六）配合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擴
散，請出席實體說明會者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測量體
溫；有呼吸道症狀者，請避免出席說明會。

三、本獎項推薦方式（詳閱推薦須知）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，各校推薦人選應為現任專任教
師，「工程」、「電資」、「人文、設計、藝術」、「
商管及民生」及「農業科學、生技及護理」各領域至

裝

訂

線

多推薦3人。

(二)校內審查：

- 1、學校應併同產(企)業或公協會推薦人選(推薦名冊於111年3月18日(星期五)前送達學校)，經校內審查後，向本部提交推薦資料。
- 2、另科技部與經濟部如有推薦貴校教師，不納入貴校推薦名額，惟本部將轉請貴校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，進行消極資格審查及推薦資料提交。

(三)推薦資料：

- 1、將完成校內審查之被推薦人資料上傳至本部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masteraward.moe.edu.tw>)。
- 2、「函文」方式：
 - (1)推薦資料上傳網站成功後，學校應將推薦名冊與各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表、經歷表、成果績效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切結書1式2份，正本函送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(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)，副知本部。
 - (2)函文請敘明部會及產業推薦情形，及各被推薦人業經校內審查通過。

(四)111年4月29日(星期五)前未完成上傳並函送推薦資料或資料不全者，將不予受理。經檢視有線上與函送之推薦資料不符情形時，將以線上資料為準；如有缺漏核章，學校應於111年5月20日(星期五)前補正。

四、有關線上提交推薦資料部分，每校將有1組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網站帳號；請貴校指派專責窗口管理帳號，將核章之「業務負責人聯絡資訊表」(如附件)寄至 gina@twaea.org.tw 或 phoebe@twaea.org.tw 後，即有專人回傳開通之帳號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部承辦人，或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(張小姐/(02) 3343-1293/gina@twaea.org.tw 或 劉小姐/(02) 3343-1192/phoebe@twaea.org.tw)。

六、檢附說明會相關資訊、推薦須知、海報及業務負責人聯絡資訊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不含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)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